

从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看北京从妻居婚姻

郭志刚 陈 功

内容提要: 本文根据北京市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进行了以家庭户为单位和以婚姻为单位的现行从妻居方面的定量研究, 提供了北京市从妻居家庭户占有所有家庭户的大致比例, 并以婚姻为分析单位计算了从妻居婚姻占有所有婚姻的比例, 分析了从妻居内部的不同类型及其分布情况, 还探讨了有关方法问题。分析结合对从妻居家庭户的老年人、迁入人口和上代的婚姻状况方面的分析, 总结了北京市现行从妻居的特点, 并通过从妻居家庭户与领养子女之间的联系揭示了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背后的养老性质。

夫妻结婚以后选择何种居住方式属于婚姻家庭研究的一个课题。在社会学中, 婚后居住方式可以分成三种基本类型(潘允康, 1986, 109): 1. 从妻居, 又称母居, 即结婚后丈夫和子女在妻家居住; 2. 从夫居, 又称父居, 即结婚后妻子和子女在夫家居住; 3. 单居, 即结婚后丈夫和妻子不住妻家也不住夫家, 单独建立门户。

其实, 上述分类定义字面与其内容之间的关系比较模糊。比如, 无论是从妻居、从夫居还是单居, 只要夫妻共同居住, 就夫妻之间来看其实无法区分是从夫还是从妻。所以应该进一步申明, 社会学的这一分类的实质是已婚夫妇与双方定向家庭(即双方所出生的家庭)之间的关系^①。只有相对于双方的定向家庭, 从妻、从夫还是单居才有确定的含义。当然, 在特定情况下夫妻与双方定向家庭的关系自然也会影响到夫妻之间的关系。

下面的分析将从妻居作为研究焦点。这一研究的意义是: 1. 以统计数据描述北京从妻居的情况, 分析夫妻之间及夫妻与双方定向家庭之间的关系; 2. 通过子代婚姻与双方父母共同居住关系分析北京家庭养老中由女儿、女婿养老的比重, 并分析从妻居的有关特征; 3. 由于养儿防老观念及实际需要, 现在生育中仍然有较强的性别偏好, 因此这一研究对于计划生育工作也有参考意义。这一方面的研究可以提供女儿、女婿养老的有关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对加强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和有关宣传工作也有实际价值。

在我国, 占主流地位的婚配形式是从夫居和单居, 即女方结婚后多与男方父母同住或与丈夫单独立户。因此在传统观念中, 女儿是别人家的人, 嫁出的女儿是泼出去的水; 而女儿婚后仍居住在父母家是一种特殊的婚姻形式, 其中典型的就入赘婚, 也就是男子就婚于女家并成

^① 社会学中将由父母和子女构成的家庭按参照对象不同定义为两种概念: 对于子女而言是其定向家庭(family of orientation), 指其出生和早期社会化所在的家庭; 对于父母而言是其生育家庭(family of procreation), 指其通过生育或领养所建立的家庭(参见 Macionis, John J. 1993, 406)。由于中国传统家庭的特点是连绵不绝多代延续, 这种家庭对不同代际对象都同时是定向家庭和生育家庭, 所以这一概念应用不广。然而, 对于家庭分化加剧的今天, 这种概念划分十分有助于研究工作。

为女方家庭成员的婚姻形式，俗称招上门女婿或招养老女婿。

入赘原是一种母系家族婚制，是从妻居、服役婚的古婚遗俗的发展。在秦汉时期，这种入赘形式具有“赘婿服役”的性质。《汉书·贾谊传》曾提到：“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颜师古注：“谓之赘婿者，言其不当出在妻家，亦犹人身体之有疣赘，非应所有也。一说，赘，质也，家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也。”也就是说男子入赘的主要原因是家贫，无力娶妻，而女方需要劳力，因而男子只能以身为质到女家完婚（《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1991）。

宋代以后，入赘变为“赘婿补代”、“赘婿养老”性质，没有男性子嗣之家招赘上门接续宗祧，补充劳力赡养老人。在封建社会招赘入赘是反常现象，上门女婿经常受到社会规范的歧视，社会地位低下。而现代社会中提倡男女平等，男到女家落户，大多在于日常生活、住房、养老等需要。

实际上，在应用全国人口普查或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时，分析的技术切入点是研究一个婚姻与妻方父母及其他家人的同住关系。尤其是女婿是否与岳父母同住，才是真正的关键所在。而实际情况十分复杂，从本次调查数据中尽量提取这方面的信息是一项很艰苦的工作。结合分析的需要和数据所能提供的信息，将北京市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的女儿女婿与女方父母同住的家庭户的情况作如下几种形式的分类^①：

- (1) 户主为男性，户内有岳父母而无父母；
- (2) 户主为男性，户内同时有岳父母和父母；
- (3) 户主为有配偶女性，且丈夫同住本户，户内有父母而无公婆；
- (4) 户主为有配偶女性，且丈夫同住本户，户内同时有公婆和父母；
- (5) 户主在上辈，户内有女婿而无儿子；
- (6) 户主在上辈，户内同时有女婿和儿子；
- (0) 所有不符合上述类型划分的其他情况。

严格地说，原始数据中能提供的信息及上述分类只能反映现状，不能直接反映达到现状的过程。所以，我们并不知道这些女婿与妻方父母同住的家庭户到底是谁投奔谁，也就是说，这些户既可能是丈夫加入了妻子的定向家庭，也可能是妻方定向家庭中的成员投奔了她的丈夫。因此，后面主要分析的是丈夫与妻方父母同住，而不是原始意义上的从妻居或入赘婚。但是现状是由其以往形成过程决定的，因此深入分析也能够提供一些信息来间接地反映从妻居或入赘的情况。

对以上分类的意义补充说明如下：

在第1至第4类中，户主在下辈，户主是男方还是女方的区分有助于提供户内关系的情况，除了夫妻之间关系以外，还关系到夫与妻方父母之间的关系。比如，此住房原是妻方的，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是由妻子当户主。因此，这一信息有助于推论丈夫入赘的可能性。相对而言，户主为男方，其入赘的可能性就小。还有，户内是否有双方老人的区分也有助于这一推论，比如没有丈夫一方老人时，丈夫入赘的可能性就大。此外，在前4类中，除了第3类和第4类，其他两类都已经有了女婿上辈姻亲的存在，标志着户主已经结过婚，因而用不着再专门对户主的婚姻状况进行判别。而第3类和第4类则需要专门对其女性户主加以婚姻状况判别，否则有可

^① 由于本次调查中“与户主关系”只能区别以户主为参照的上或下一代与户主的姻亲关系，如岳父母或公婆以及媳婿，而不能区别代际间隔跨度更大的姻亲关系，如不能区别户主的祖父母与外祖父母、孙子女与外孙子女，所以分析被限制于与户主相邻一代的姻亲关系。

能是未婚、离婚或丧偶的女儿作为户主。其中，未婚的情况与从妻居分析无关，而离婚与丧偶两种情况虽然与以前的婚姻有一定关系，但这显然与现行的从妻居有所不同，这里不做分析。第3类和第4类还需要进一步判别有配偶女性户主的丈夫是否同住本户^①，如果丈夫不在本户则谈不上从妻居，因此也不应包括在分析中。

在第5类至第6类中对于女婿而言都是妻子的父母作为户主。由于入赘的丈夫成为户主的可能性较小，而岳父母为户主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这两种类型具有入赘婚的很大可能性。并且，这两类中户内是否有女婿的姻兄同住的判别还进一步有助于是否入赘的推论。有姻兄同住的情况下，女婿入赘的可能性更大。

综上所述，这6类情况作为与从妻居婚姻相联系的户类别，在形式和联系程度上都存在着差别。由于以家庭户为单位分析从妻居时，谁为户主是一项十分有用的信息，同时从原始数据鉴别每户内部构成时户主又是基本的参照，因此上述6种从妻居类型中许多是根据户主是谁来划分的。然而，如果不需要考虑谁是户主的问题，只关心从妻居中姻亲的关系结构，还可以对上述划分加以合并。

一、北京现有的含从妻居婚姻的家庭户的数量和所占比例

1. 将女婿与岳父母共同居住作为从妻居户的分析

将以上6种女婿与岳父母共同居住的情况作为从妻居户，表1提供了全市合计的从妻居户数为2282户，占全部家庭户(82100户)的2.78%。

从全市合计内部的类别比例看，第5类占了50%以上，为第一位。第二位和第三位分别为第1类和第3类，分别为女婿和女儿当户主的情况，比例值都在18%左右。第6类排在第四位，其他两类同时有双方老人的情况所占比例极小。第6类和第5类均是上辈为户主，是入赘可能性最大的两类，它们合计占67.5%。

市与县的分类比例排序完全相同，只是各类比例的水平有所差别。其中，市的丈夫从妻居比例占市的全部家庭户(55768户)的3.20%，镇相应户数占镇的全部家庭户(2813户)的1.92%，县的相应比例为1.98%(家庭户为23519户)。镇的比例最小，市第5类和第6类比例都高于全市合计的相应统计，并且两类合计达66.46%。县的这两类比例都略低于全市合计水平，且两类合计为56.43%。两类合计比例市高于县10个百分点，说明市的丈夫从妻居户中由上辈为户主的较多，而这更可能是入赘的结果。其中，市的第6类比例显著高于镇和县，这不但与城市男女平等意识更强有关，而且与市内住房短缺情况较严重、上门女婿(特别是迁入流入后结婚的)多有关，比如第6类甚至在妻子还有兄弟的情况下也会入赘。这可能是等待自己有房的过渡，也可能与上代愿意与女儿女婿同住养老有关。

从下代为户主的类别(前4种类型)情况看，同时有两方父母同住的比例(第2类和第4类)非常小。而夫妻仅与妻方父母同住的情况下，市的第1类和第3类比例都低于县。并且，值得注意的是市和县各自内部在这两类之间比例水平十分接近，表明夫妻之间在作为户主的

^① 用北京市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所进行的家庭户内婚姻匹配中，男性有配偶人口的匹配率为94.3%，女性有配偶人口的匹配率为88.1%。分析表明，许多有配偶女性的丈夫不在同户，特别是女性有配偶户主多是丈夫不在同户。如有配偶且在同户人口的女性中户主比例为21.68%，而有配偶但不在同户的女性中户主比例为72.94%。丈夫不在本户可能是由于其在本市的集体户(如部队)另外登记，也可能在外地。

机会上平等。这表明,在丈夫从妻居时,丈夫为户主的机会降低,妻子为户主的机会提高,这与在一般情况下夫妇中以丈夫为户主的比例大大超过于以妻子为户主的比例(分别为 78.3%和 21.7%)成为鲜明对照。

与市和县从妻居户中多以上辈为户主不同,镇却是以下辈为户主为主,第 1 类与第 3 类比例合计高达 70.37%,并且在下辈为户主时,丈夫为户主的比例也远超过妻子为户主的比例。

2. 将户主为女方或女方父母的情况作为入赘婚姻户的分析

女婿在调查时申报为户主有可能反映的是原先夫妻是单独居住,后来女方父母老年无靠,才投奔女儿女婿共住。那么,这种情况一般不会改变原来女婿为户主的身份。相对而言,在现行状态

下女方或女方父母为户主更可能反映的是男方入赘。如果考虑现行申报结果与以往经历有关,我们可以对上面的口径进一步加以限制,在上述口径中去掉第 1 类和第 2 类户。这时户主完全出自于妻子原家庭,丈夫在其中居住就更近似于从妻居或入赘婚的原来含义。

从表 2 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各种户类型比例排序上全市及市镇县内完全一致,比例最大的是第 5 类,然后依次为第 3 类、第 6 类,有双方父母的第 4 类比例极低。但是,各地区之间的比例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别。

随着口径的细化,女方及其父母为户主的从妻居户在家庭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有所降低。

这种口径的从妻居家庭户占全部家庭户的 2.26%。市、镇、县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2.63%、0.92%、1.55%。并且,口径的细化还导致市镇县中户主是女方上辈(第 5、6 类合计)的情况占绝大多数。其中,市这一类别合计的水平最高,达到 79.93%。县排在第二位,合计比例为 72.25%。镇的相应比例最低,但是也达到了 61.54%。

通过以上两种口径的统计,得到了北京市从妻居家庭户所占比例的大致范围。为了方便两种口径之间的比较,将上述分地区比例列在表 3 中,以调查时的现状为准的从妻居户比例可以考虑以第二种口径统计值作为从妻居户数比例的下限,但以第一种口径统计值作为这一比例的上限则需要斟酌。因为由于调

表 1 分地区类型女婿与女方父母同住的户的分布

从妻居户类型	地区类型			合计
	市	镇	县	
1	16.74	51.85	21.46	18.54
2	0.11		0.43	0.18
3	16.57	18.52	21.24	17.57
4	0.11		0.43	0.18
5	52.21	20.37	47.42	50.48
6	14.25	9.26	9.01	13.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户数	1762	54	466	2282

表 2 分地区女婿随女方家庭同住的户的分布

从妻居户类型	地区类型			合计
	市	镇	县	
3	19.93	38.46	27.20	21.62
4	0.14		0.55	0.22
5	62.80	42.31	60.71	62.10
6	17.13	19.23	11.54	16.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户数	1465	26	364	1855

表 3 分地区不同口径的从妻居户占总户数的比例

统计口径	所含类别	从妻居户占家庭户总数的比例(%)			
		市	镇	县	合计
第一种	1~6	3.16	1.92	1.98	2.78
第二种	3~6	2.63	0.92	1.55	2.26

查目的所限,户内成员之间的各种关系都是通过其“与户主关系”的回答所推导的,有些情况则难以通过此次调查数据反映出来^①。也就是说,可能存在从妻居的其他特殊形式并没包括在第一种口径之中。但是这些特殊情况的案例不会很多,因此可以认为即使实际中这一比例比第一种口径所计算的比例大,其差别的幅度也不会太大。

二、以婚姻为单位来研究从妻居

1. 以婚姻为分析单位研究从妻居的方法论探讨

以上是以上以户为分析单位对从妻居进行的研究。但是,从妻居研究也可以直接按社会学研究通常采用的方式以婚姻为单位来进行。两者之间只有在每个从妻居户中只包括一个从妻居婚姻时,两种不同分析的结果才是一致的。但是,如果一户之中有两对女儿女婿组成的婚姻,那么在以户为单位时将对此忽略,仍作为一个从妻居户对待。而在以婚姻为单位进行分析时,便要作为两个从妻居婚姻对待。类似的问题不仅发生于同辈并列的多对从妻居婚姻中,而且也发生于多代之间可能同时存在的多层从妻居婚姻。比如,以下代从妻居婚姻女方为参照,如果本户中不仅存在其父母而且还存在外祖父母,那么其父母也应该算是从妻居婚姻。当然这种现象受到现实人口死亡水平的限制,因为下代从妻居婚姻已经是成年人,那么其父辈已经处于老年,夫妇同时存活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如果将丧偶、离婚者作为破损婚姻单元看待,仍然可以进行分析。

以上方法论探讨的思路在应用本次调查数据的现实分析中受到局限。主要是由于超出两代的姻亲已经不能从数据中判别^②,但是相邻一代之间的从妻居婚姻还是可以分析的。

根据关于从妻居研究的文献,80年代初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的调查结果(刘英、薛素珍,1987,94),城市所有婚姻在结婚时从妻居的婚姻比例为9.69%。如果按结婚年代分别计算,从50年代及以前的不超过10%,上升到1977~1982年期间的18%。80年代初五个大城市中有这么高的从妻居婚姻比例显然与这些城市历年来累计迁入人口多和住房紧张程度有关。同时,也不能排除与其抽样样本量小并采取少数调查点的整群抽样方式有关。比如,在一个50年代建的单位宿舍区调查自然会比在一个新建小区调查的从妻居婚姻比例大。

而1991年进行的10省区妇女地位调查表明(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1994,107),按结婚时的居住方式统计,在农村地区从妻居婚姻约占婚姻总数的5.89%,城市地区的相应统计为8.37%。

这些专门性调查的统计都是以婚姻作为分析单位的,而且都是描述结婚时的居住情况。因此,这些统计结果与我们从家庭户角度考察的北京市的从妻居户所占比例无法对比,一是因为分析单位不同,一个以婚姻为单位,一个以户为单位;二是因为反映的总体不同,以上我们所做的是1995年所有户中从妻居户的所占比例,而上述专门调查仅以在同时期中结婚的婚姻数为总体。

① 比如,在妻子的兄弟作为本户户主时,她的丈夫便应该选择与户主的关系是“兄弟姐妹”,因为按调查规定,“兄弟姐妹”类同时含兄弟姐妹的配偶。这时,从妻居婚姻并不能直接与妻子的父母联系起来。但是联合应用其他调查问题的回答有可能再现这种关系,但是分析将变得极为复杂。更重要的是,如果本户户主有配偶并同住,这种情况的“户”到底应该算从妻居户还是应该算其他户?实际上本户中既有从妻居婚姻也有从夫居婚姻。另外,如果丈夫按本次调查规定在本市集体户登记,而实际上在本户生活,也没有包括在上述口径中。这就显示出以户为分析单位研究现行从妻居的复杂性。

② 参见第95页脚注。

根据人口普查或一般人口抽样调查的时点状况数据(无有关回顾信息)计算现行从妻居婚姻(即与妻方父母同住)占所有婚姻的比例,是比较困难的工作,也没有见到这方面的先例。这首先关系到如何定义从妻居婚姻及其要参照的总体是什么。作为一般统计要求,总体中每一元素都必须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地分类,才能计算各类在总体中所占比例。而一个婚姻的居住方式现状,则可能出现两栖现象。比如以上从妻居家庭户第2类和第4类中户主夫妇的婚姻就是这样,由于户内双方老人同时存在,所以这对夫妻从现行居住方式上,既是从妻居又是从夫居。以上我们将其作为从妻居类型户,是因为他们确实具有从妻居的一面性质。而利用普查资料计算时点从妻居婚姻比例更大的困难在于由于户内关系复杂而普查提供的信息有限,使许多婚姻是否从妻居根本无从判断。在前面以户为单位进行的从妻居分析时,也遇到同样类似的问题。显然,这方面可借鉴的理论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方法十分有限,几乎所有的有关文献和资料都只限于根据回顾性调查所进行的结婚时居住方式研究。这只是当时结婚的那些婚姻的分析,而不是对当时所有婚姻的分析。但是,某一时点所有婚姻中居住方式的研究实际上是很有意义的工作。所以,下面我们来尝试这一方面的探索。

2 分地区所有匹配婚姻现行从妻居的比例

首先,从现有调查数据中匹配出了所有的婚姻^①,选择以上第1类至第6类从妻居户中的婚姻。然后还要针对每一类情况判断每对婚姻是否属于实际上从妻居的女儿、女婿,而对于户内无法判别是否从妻居性质的婚姻将作为非从妻居对待。所以在以婚姻为单位分析从妻居时,所使用的是比较严格的口径。如妻子的父母为户主时,当户中既有女儿女婿也有儿子儿媳时,那么在下面的汇总中将女儿女婿做为从妻居婚姻,而儿子儿媳不是。

表4提供了北京1995年10月1日调查资料中分地区类别的所有匹配婚姻中从妻居性质的婚姻所占的比例。这一结果表明,从所有婚姻的横贯分析来看,全市从妻居婚姻的所占比例为3.01%。其中市最高,达到3.55%;镇的水平居中,为2.15%;县的水平最低,为1.97%。与表3中从妻居户分析的结果相比,以婚姻为单位的从妻居比例显然有所不同,说明两种分析之间无法相互替代。并且,由于尚无其他同样口径的从妻居婚姻比例研究,也无法对表4中比例做出评价。

3 按结婚年代所计算的地区别匹配婚姻中现行从妻居的比例

我们还可以在匹配婚姻中按不同结婚年代计算从妻居的比例。对于双方均为初婚及一方为初婚另一方为再婚的婚姻缔结的年代,可以从调查资料中的初婚年月数据直接

得到。而对于双方均为再婚的婚姻,便不能确定其再婚的年月。此类婚姻有1228例,只占匹配婚姻总数的1.7%。并且其中绝大多数属非从妻居性质,只有19对属从妻居,占双方均为再婚婚姻的1.55%。也就是说,按年代分析时,忽略他们的影响不会对统计结果有显著影响。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一从妻居婚姻的比例仍然与其他专门抽样调查所得到的从妻居婚姻比例无可比性。这是因为,其他专门调查所计算的从妻居婚姻比例是以结婚年代的居住方

表4 分地区所有匹配婚姻现行从妻居的比例

指标	地区类型			
	市	镇	县	合计
所有匹配婚姻对数	47658	2368	23044	73070
从妻居婚姻对数	1693	51	454	2198
从妻居婚姻所占比例(%)	3.55	2.15	1.97	3.01

① 参见第96页脚注。

式状况为口径的,而这里各种结婚年代的婚姻都是按 1995 年 10 月 1 日的居住方式状况来统计的。也就是说,这里不仅受到结婚时居住方式的影响,而且受到后来居住方式变化的影响(如后来女儿女婿脱离上辈另立门户或岳父母投奔女儿女婿两种情况),以及由于上辈死亡导致婚姻单元的现行居住方式变成了单独居住。

表 5 提供了在匹配婚姻中不同年代结婚的婚姻中从妻居的比例。我们发现结婚越早的婚姻现在还是从妻居性质的比例越少。这主要不是反映随着时代发展结婚时从妻居婚姻的比例越来越高了(尽管 80 年代五城市调查统计表明有这种趋势),而主要应该是反映了随着结婚时间拉长,所经历的另立门户或老代死亡而导致现行从妻居比例的下降。其中由于 1991 年以来结婚的婚姻还很短,因此可以近似看作结婚时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反映近期北京各年份结婚婚姻现行从妻居的比例,也为了近似表达结婚时从妻居比例,表 6 提供了 1990 年以来各年份结婚婚姻现行从妻居的比例。从全市及市镇县的情况来看,从妻居比例并没有显现出一致的变化趋势。比如,全市的比例随结婚年份出现了两次上升。也就是说,有两个高点,前一个由 1992 年婚姻所占据,后一个由 1995 年婚姻所占据。应该说,每个年份婚姻频数都比较大,因此上述比例波动主要不是随机波动的问题,而是各年份结婚婚姻中从妻居比例波动与结婚以来的变化的综合影响。

表 6 中 1995 年的统计由于案例结婚时间距调查时间最长的也不过 9 个月,与结婚时居住方式的差别不会太大,因此可以作为结

表 5 分地区不同时期结婚的婚姻现行从妻居的比例

结婚年代	指标	地区类型			全市合计
		市	镇	县	
1950 年前	%	0.20	1.20	0.21	0.22
	总频数	2944	83	1460	4487
1950—1969	%	1.93	1.50	0.82	1.59
	总频数	11356	533	4859	16748
1970—1979	%	3.26	2.35	2.13	2.86
	总频数	7921	468	3999	12388
1980—1990	%	4.33	2.09	2.02	3.53
	总频数	19625	909	9639	30173
1991 年以来	%	6.99	3.38	4.58	6.02
	总频数	4951	325	2770	8046

表 6 1990 年以来分地区不同年份结婚的婚姻现行从妻居的比例

结婚年份	指标	地区类型			全市合计
		市	镇	县	
1990	%	5.77	2.33	2.80	4.57
	总频数	1266	86	750	2102
1991	%	6.22	5.19	4.34	5.57
	总频数	1094	77	553	1724
1992	%	7.65	4.48	3.58	6.15
	总频数	1124	67	615	1806
1993	%	6.97	2.56	4.76	5.98
	总频数	1176	78	735	1989
1994	%	6.56	1.41	6.27	6.25
	总频数	1036	71	622	1729
1995	%	8.06	3.13	2.86	6.27
	总频数	521	32	245	798

婚时从妻居比例的较好的近似值。

三、从妻居家庭户的养老、迁移情况及岳父母的婚姻状况

1. 从妻居家庭户与老年人状况的交互分析

从妻居家庭按其户中是否有老年人的情况来看(表7),在市、镇、县中有60~64岁老年人家庭的比例和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的比例都显著超过其它类型的家庭。这说明从妻居家庭多数是有老年人的家庭,尤其在市中高达到79.17%,农村也有65.23%,因此从妻居家庭方式明显带有较强的养老性质。

2. 从妻居家庭户与迁移状况的交互分析

按从妻居家庭中是否有迁入流入人口的情况看(表8),凡有不是“出生后一直住本县、市、区”者的户都算作有迁入流入情况的户。市、镇、县中有迁入的家庭比例都比其它类型高10个百分点以上。这可能与老年人年事已高,需要人供养和照料,女儿女婿迁入老年人家庭或老年人迁入女儿女婿家庭有关。并且,市的这一比例高达93.64%,显著高于镇和县,印证了前面关于迁入男性人口与北京女性结婚后因住房困难而从妻居的理论分析。

3. 从妻居家庭户中岳父母的婚姻状况分析

通过将上述从妻居家庭户的岳父母^①选择出来,汇总他们的婚姻状况,可以使我们的

解从妻居是否与岳父母的婚姻状况有关。表9提供了这一方面的信息。从6类总计可以看出,初婚有配偶的比例很高,丧偶的情况次之,其他比例很少。进一步分析发现,当户主在上辈时(第5类和第6类),是初婚有配偶的比例最高,而丧偶的比例只有15%左右。在下辈为户主时(第1类至第4类),与女婿女儿同住的岳父母中却是丧偶比例最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表中居然有极少数未婚者却实际上又是岳父母。

表7 家庭户中有无老年人状况与从妻居情况的交互分析

地区类型	从妻居类型	本户是否有老年人			合计	户数
		无	60~64	65+		
市	0	71.98	9.50	18.52	100.00	54006
	1~6	20.83	19.18	59.99	100.00	1762
镇	0	83.33	7.36	9.31	100.00	2759
	1~6	25.93	20.37	53.70	100.00	54
县	0	71.35	8.00	20.65	100.00	23053
	1~6	34.76	13.30	51.93	100.00	466

表8 家庭户中有无迁入流入者与从妻居情况的交互分析

地区类型	从妻居类型	是否有迁入者(%)			户数
		无	有	合计	
市	0	21.91	78.09	100.00	54006
	1~6	6.36	93.64	100.00	1762
镇	0	51.83	48.17	100.00	2759
	1~6	40.74	59.26	100.00	54
县	0	71.94	28.06	100.00	23053
	1~6	50.00	50.00	100.00	466

① 此处岳父母不是指调查中与户主关系问题上申报的岳父母,而是实际上从妻居婚姻中女方的父母。

表 9

从妻居户中岳父母的婚姻状况分布

从妻居 户类型	婚姻状况						人数
	未婚	初婚有偶	再婚有偶	离婚	丧偶	合计	
1	0.65	35.99	1.29	1.08	60.99	100.00	464
2		25.00			75.00	100.00	4
3	0.22	35.96	0.88	1.75	61.18	100.00	456
4		50.00			50.00	100.00	4
5	0.21	79.08	3.43	0.75	16.52	100.00	1864
6		82.24	2.65	0.82	14.29	100.00	490
总计	0.24	67.37	2.65	0.94	28.79	100.00	3282

四、从妻居家庭背后的收养

在我国传统家庭中以男性为中心,只有男性才算传宗接代,而在现实生活中一直存在没有生育男孩的家庭。为了家庭有后,一般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一种是收养儿子,一种是招赘女婿。虽然作为传后的传统观念已经有所弱化,但这两种社会现象却一直存在。一些研究从全国 1987 年人口抽样调查和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中已经发现,40%以上申报无存活子女的老年妇女却与子女生活在一户中,并推断领养现象是可能的原因之一(郭志刚,1992,1996)。在北京 1995 年人口抽样数据的分析过程中,我们又看到有些老年人明明申报为未婚,但却与女儿女婿同住(如表 9 中也有),这可能意味着存在收养女儿的情况。在这里,我们更关心的是从妻居婚姻的人口条件。因此,我们利用北京市 199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对此进行进一步探讨。北京市 199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有 15~64 岁妇女的曾生子女情况,我们对女方母亲的曾生子女状况作了四种分类^①:(1)无儿无女,(2)有儿无女,(3)有女无儿,(4)有儿有女。

1. 女方母亲曾生子女分布

表 10 中列出了实际与女婿女儿同住的从妻居户中岳母们的曾生子女类型分布。表中统计结果表明,从妻居各类型中无儿无女的情况比例很高,6 种类型总计的无儿无女比例高达 47.89%,名列第一位。有儿无女的比例很低。

由于第 2 类和第 4 类(户主是女婿或女儿、并有双方老人)中虽然无儿无女的比例很高,但实际上岳母人数很少,所以着重分析其他类型。

在第 1 类和第 3 类(户主为下辈)时,无儿无女比例相当高,都在 76%以上。此外,还存在少量有儿无女的情况。

在户主为上辈时,第 5 类(户中有女婿无儿子)中的岳母们无儿无女的比例比较高,达到 35.76%。第 5 类中有儿无女的比例很少,不到 2%。但是在第 6 类(户中既有女婿也有儿

^① 本次抽样调查规定与以前历次调查相同,规定妇女应申报的子女“指该妇女的亲生孩子,不包括丈夫前妻的孩子,一般也不包括领养的子女,但鉴于有些家庭不愿公开领养关系,为尊重申报人的意愿,也可按亲生子女填报”(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1995,90)。也就是说,申报的子女中也有一些实际上是领养的。

子), 无儿无女的比例排在第二位, 比例值达到 18.31%, 也还比较显著。有儿无女比较很少。

总而言之, 表 10 说

表 10 从妻居户中岳母的曾生子女类型分布

明实际从妻居中上辈无儿无女的情况相当多。那么, 无儿无女的老妇怎么成了岳母呢? 她们的女儿是怎么得来的呢? 并且, 类似的问题对于有儿无女的岳母同样存在。但在这里我们并不能下结论说这部分岳母的女儿就是收养的。首先这么多这样的

从妻居户类型	按曾生子女类型所占比例(%)					频数
	无儿无女	有儿无女	有女无儿	有儿有女	合计	
1	76.60	0.61	6.99	15.81	100.00	329
2	66.67	33.33			100.00	3
3	81.07	1.48	5.33	12.13	100.00	338
4	100.00				100.00	4
5	35.76	1.45	37.50	25.29	100.00	1032
6	18.31	1.76	0.35	79.58	100.00	284
总计	47.89	1.41	21.56	29.15	100.00	1990

案例不可能都是数据录入错误。其次,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没有亲生子女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位妇女没有子女。这就是说, 虽然女方自己没有生育子女, 但是她的丈夫却有可能是再婚, 丈夫在以前的婚姻中有孩子, 再婚时带过来, 按照我国法律再婚后这些子女也是女方的子女。这样一来, 目前与父母共同居住的女儿有可能是丈夫前妻所生。在统计上的表现就是女方无亲生子女却又有子女。尽管根据现实生活的经验, 在我国妇女结婚后终生没有生育的情况并不多见, 但必须根据数据来检查这些案例收养女儿的可能性有多大。

2 匹配的女方父母双方都是初婚的岳母的曾生子女分布

以上疑问可以通过现有资料信息来检查关于收养的可能性。如果这些岳母为有配偶, 我们可以只选出这些岳父母双方都为初婚的案例, 如果其中还有申报为无子女者, 便不可能是因再婚带过来的。在这种情况下, 便可以较有把握地将从妻居户中一部分与女儿女婿共同生活的无子女岳母作为领养子女情况。据此我们对家庭户内的匹配夫妻中, 选取了从妻居户中岳父母夫妇双方都是初婚的情况来进行分析。

由于从妻居户中的岳父母中丧偶的比例已经相当高(见表 9), 所以岳母中能匹配上夫妇的数量受到很大限制, 而且再加上双方均为初婚的限制, 因此只有 948 个案例满足上述条件(见表 11), 这些案例占表 10 案例数的 47.6%。

从表 11 可以看出, 虽然通过选择已经排除了再婚带来子女的影响, 无儿无女的比例有了

明显下降, 但是无儿无女和有儿无女的现象仍然存在。其中, 无儿无女的比例占全部案例的 25.8%。有儿无女的占 1.6%, 合计为 27.4%。而在下辈为户主的第 1 类和第 3 类中, 无女儿的比例都超过了半数。这么大比例的无女儿的

表 11 从妻居户中匹配夫妇均为初婚的岳母的曾生子女类型分布

从妻居户类型	按曾生子女类型所占比例(%)					频数
	无儿无女	有儿无女	有女无儿	有儿有女	合计	
1	55.26		15.79	28.95	100.00	38
3	53.85	1.92	19.23	25.00	100.00	52
5	26.15	1.49	44.58	27.79	100.00	673
6	10.81	2.16	0.54	86.49	100.00	185
合计	25.84	1.58	33.44	39.14	100.00	948

岳母却和收养的女儿及女婿生活在一起,值得进一步关注。在户主为上辈的第5类和第6类,也存在一部分无女儿妇女成为岳母。并且这两类的绝对数比较大。

以上分析说明,通过领养达到养老的目的是客观存在的。在从妻居户中的岳母角度来看,主要领养的是女儿(领养儿子以达到养老的养母一般不会出现于从妻居户中,而应该出现于从夫居户中)。应该进一步说明的是,以上分析是按申报的曾生子女数进行的,考虑到实际上还有一些妇女将领养的女儿申报为曾生子女,所以表11中处于三类有儿女类别中的岳母中,其实还有一些实际上也属领养情况。

五、小 结

本文利用北京市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探讨了北京市从妻居形式的家庭户的现状,并分析了从妻居内部的不同类型及其分布情况。分析还揭示了从妻居家庭户占有所有家庭户的大致比例,并以婚姻为分析单位计算了从妻居婚姻占有所有婚姻的比例。结合对从妻居家庭户的老年人状况、迁入状况和婚姻状况分布的分析,以及从妻居家庭户与领养子女之间的联系,使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背后的养老性质得到量化的揭示。本文的主要结果如下:

1. 计算了两种口径的全市从妻居户数比例:第一种口径为2.78%,第二种口径为2.26%。分别按市镇县计算,两种口径都是市的比例最高,县的比例第二,镇的比例最少。
2. 从妻居婚姻占有所有婚姻的比例:市镇县的统计分别为3.55%、2.15%和1.97%;全市合计的比例为3.01%。
3. 按结婚年代划分的从妻居婚姻所占比例显示出,结婚年代越近,这一比例越大。
4. 从妻居家庭户多数具有户中有老年人、迁移者的特点,从妻居家庭户类型与岳父母的婚姻状况有显著联系。
5. 相当一部分从妻居户中的岳父母未曾生过子女,他们很可能是通过领养的途径达到与女儿女婿共同生活的。

参考文献:

潘允康,1986,《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199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刘英、薛素珍,1987,《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1994,《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万国学术出版社。

郭志刚,1992,“试析老年妇女生育子女数与其户居方式的关系”,《人口动态》第2期。

——,1996,“中国老年妇女户居类型选择的影响因素”,《人口研究》第5期。

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1995,《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员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Macionis John J., 1993, *Sociology*, Prentice-Hall, Inc.

作者郭志刚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博士

陈 功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生

责任编辑:谭 深